

**高雄市立凱旋醫院**  
**115 年發展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模式計畫**  
**專案護理師 1 名招募簡章**

**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**

**二、應徵資格：**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具專科學校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 具護理師證書。
- (四) 具醫療院所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。
- (五) 具成癮防治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六) 具衛生福利部成癮治療人員 8 小時訓練證書尤佳，若無訓練證書可於到職後取得。
- (七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**三、工作內容：**

- (一) 執行美沙冬或藥癮戒治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。**

**五、待遇：**每月 51,433 元，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\*在職月數/12 個月)，無獎勵金。

**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**非以郵戳為憑**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**【請註明應徵 藥癮專案護理師】**

**(四) 繳交資料**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5. 具醫療院所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。
6. 具成癮防治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(無則免附)
7. 衛生福利部成癮治療人員 8 小時訓練證書。(無則免附)

**七、甄試方式：**

**(一) 資格審查 30% 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**

1. 學歷 10%：副學士學位 8 分、學士(含)以上學位 10 分。
2. 經歷 20%：工作經驗須至少滿 1 年始得採計，具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每 1 年 5 分，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
**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35%、溝通表達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**

熱誠 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**八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，於本院 3 樓第二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 10 時 4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5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**九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**

**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陳映婷護理師(07)751-3171 轉 2169**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錄取人員如為醫事人員，則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